

大鹏办事处建设路 14-6 号“11·24”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40 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大鹏社区建设路 14-6 号店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有关规定，新区管委会授权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新区政法办公室、住房和建设局、总工会、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及大鹏办事处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现已调查完毕。调查认定，**大鹏办事处建设路 14-6 号“11·24”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概况

1. **涉事工程**。大鹏新区建设路 14-6 号店铺改造装修工程。发包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暄暄便利店（以下简称暄暄便利店），经营者为魏军；承接人：李小庚（死者）。

2. **工程内容**。对建设路 14-6 号店铺里间的内隔墙进行拆除，并将商铺里间和外间的墙壁进行重新粉刷。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

1. 涉事商铺产权所有人

深圳市合双利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公园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叶利标。经营范围包含：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清洁服务；环卫技术咨询服务与指导、环境监督检查服务；机械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运输，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

2. 涉事商铺信息

深圳市大鹏新区暄暄便利店，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6，经营者：魏军，经营场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大鹏社区建设路 14-6 号，经营范围：水果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烟的销售。

3. 相关人员

（1）李小庚（死者），男，41 岁，湖南永州人，身份证号码：4*****4，为“大鹏新区建设路 14-6 号店铺改造装修工程”承接人，负责涉事店铺的装修改造施工。

（2）林桂彬，男，37 岁，广东普宁人，身份证号码：4*****1，为“大鹏新区建设路 14-6 号店铺改造装修工程”的工人，协助李小庚开展涉事店铺的装修改造施工，是该事故第一目击证人。

（3）魏军，男，38 岁，湖北赤壁人，身份证号码：4*****4，暄暄便利店经营者，为“大鹏新区建设路 14-6 号店铺改造装修工程”的发包人，该工程由其发包给李小庚等人进行装修改造。

（4）叶秋宏，男，29 岁，汉族，广东汕头人，身份证号码：4*****9，深圳市合双利实业有限公司后

勤主任，负责深圳市合双利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物业的租赁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事故店铺相关合同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原租户陈经文、新承租人魏军和深圳市合双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后勤主任叶秋宏签订了《店铺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经文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将该店铺转让给魏军使用，并将原《租赁协议书》（N02021-06）转让给魏军，租金为每月 5445 元，押金 9000 元。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大鹏社区建设路 14-6 号店铺暄暄便利店经营者魏军找到李小庚（死者），谈好以 8000 元费用请李小庚拆除店铺里间的内隔墙，并将店铺里、外间的墙壁进行重新粉刷。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时许，李小庚带林桂彬到大鹏街道大鹏社区建设路 14-6 号店铺开始进行店铺里间的内隔墙拆除施工（平面示意图见图 1），两人先行拆除卧室顶部隔层板和里间木门。

8 时 30 分许，两人开始从南往北拆除内隔墙 1。

10 时许，两人完成内隔墙 1 拆除，并开始拆除“7”字型内隔墙。

10 时 40 分许，林桂彬完成“7”字型内隔墙短边拆除后，从门 1 出去喝水休息，李小庚独自在事发区域拆除“7”字型内隔墙长边。约三四分钟后，林桂彬突然听到事发区域传

来“砰”的一声，随即进门查看，发现李小庚仰面躺在地上，一大块墙体压在其腹部及以下部位，铁锤锤头在其右脚附近，锤柄压在其腹部。林桂彬立刻将墙体、铁锤搬走，并对李小庚进行紧急抢救。

10 点 52 分许，林桂彬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李小庚进行紧急抢救，最终宣布李小庚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建设局及大鹏办事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现场设施、设备封存，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进场勘察，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五）现场勘查情况

1. 涉事店铺总体布局情况

涉事店铺暄暄便利店位于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大鹏社区建设路 14-6 号一楼，房间分为里间与外间。里间通过内隔墙分割为卧室、卫生间、厨房、客厅，其中，卧室顶部上铺木质隔层板。房屋里间的平面布局、尺寸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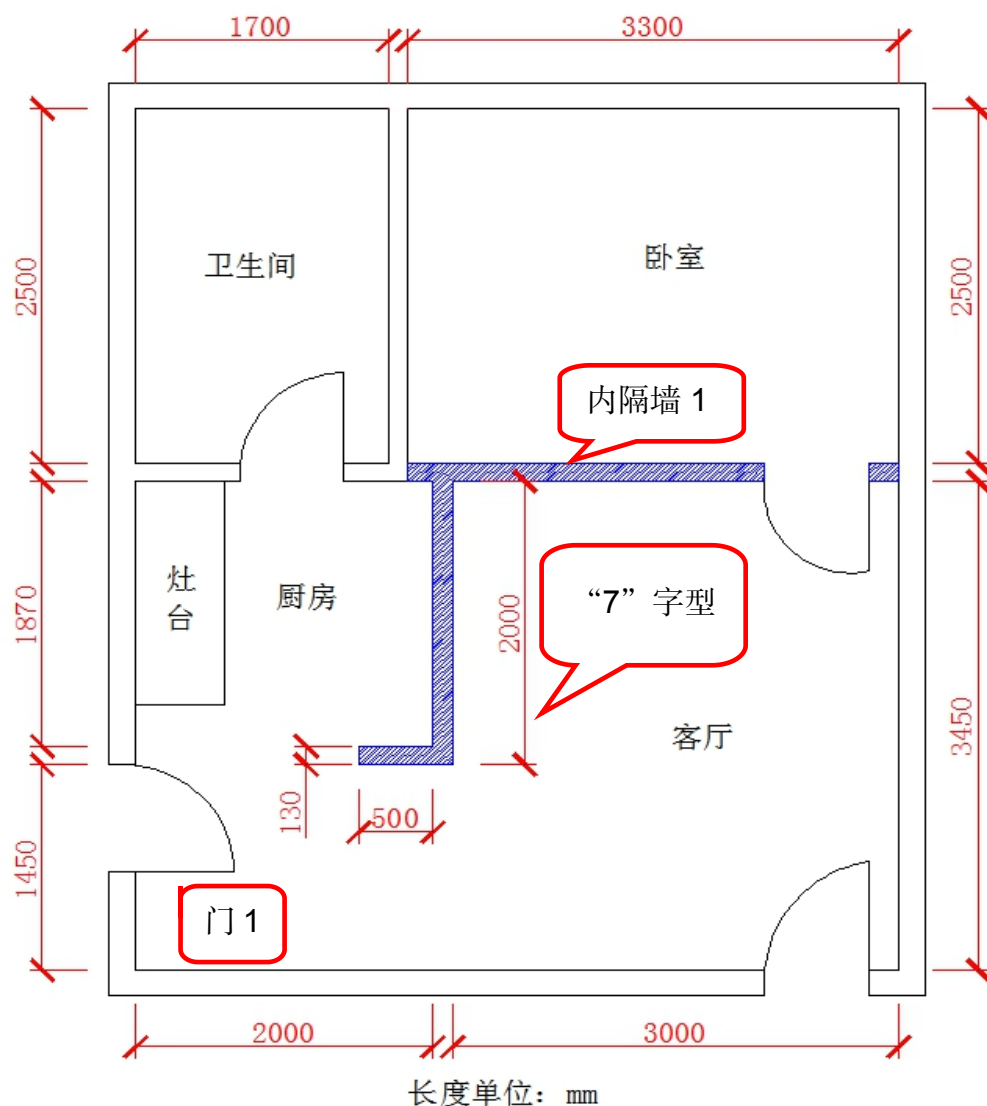


图 1：涉事店铺里间内部平面示意图

2. 涉事内隔墙基本情况

涉事内隔墙主要包括两部分：内隔墙 1 和“7”字型内隔墙，均用尺寸为 $240\text{mm} \times 115\text{mm} \times 53\text{mm}$ 的红砖砌筑而成，墙体宽度为 130mm 。其中，内隔墙 1 长 3.3m ，高 2.5m ；“7”字型内隔墙高长 2.1m ，短边长 0.5m 、长边长 2m 。具体详见图 2。



图 2：涉事店铺里间改造前实拍图

3. 事发现场墙体拆除相关情况

经现场踏勘，内隔墙 1 事发时已拆除完毕，墙体拆除后砖块尺寸较小、较为均匀，墙体基础砌筑在地板瓷砖面以下。

“7”字型内隔墙短边已拆除完毕；“7”字型内隔墙长边除有 0.7 米被“掏根”拆除外，整体倒向厨房侧，墙体断裂为较为完整的几大块；“7”字型内隔墙墙体直接砌筑在地板瓷砖上，且与内隔墙 1 无固定连接措施。具体详见图 3。



图 3-1：内隔墙 1 拆除后现场情况



图 3-2：“7”字型内隔墙倒塌后现场情况

4. 墙体拆除顺序

根据相关人员问询笔录，李小庚（死者）和林桂彬到达现场后，先行拆除卧室顶部隔层板和里间木门，随即自南往北拆除内隔墙 1，然后拆除“7”字型内隔墙短边，最后拆除“7”字型内隔墙长边。事发时，李小庚正独自一人拆除“7”字型内隔墙长边部分。

5. 事发区域环境状况

根据事发现场调查及相关人员问询笔录，店铺内照明光线良好，隔墙拆除时室内灰尘较大，厨房区域地面有积水。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目前已经支出的各项费用约 1.5 万元，由于涉事各方暂未达成赔偿协议，死亡赔偿费用暂未确定，各相关涉事方正在协商之中。

二、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小庚（死者）在拆除墙体前未能充分了解墙体结构及基础形式，先行拆除“7”字型内隔墙短边和根部，使墙体稳定性严重下降，最终墙体因铁锤敲击震动而失稳发生倾倒并压向李小庚，导致其胸腹腔脏器损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在墙体拆除施工前，未能根据墙体结构形式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拆除方案，未按照先长边后短边、先上后下进行逐层拆除，严重削弱了墙体稳定性。

2. 承租单位暄暄便利店经营者魏军将商铺隔墙拆除和墙面粉刷的小散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未按规定对小散工程进行安全生产开工登记备案，未对其进行安全提示和现场管理，对李小庚隔墙拆除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失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李小庚是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从事正常工作时被重物打击死亡，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的有关问题的规定》（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第二条规定，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在小散工程管理方面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新区辖区内相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一是针对新区小散工程安全形势，先后印发了《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强化小散工程备案管理的通知》《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大鹏新区小散工程第三方巡查单位管理的通知》等 11 项制度文件，完善新区小散工程安全纳管机制。二是会同第三方机构每半年对 3 个办事处共 25 个社区进行一次督导检查，重点对各办事处、社区、物业公司的日常监管履职情况和小散工程现场进行督导检查。三是会同新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发“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新区小散工程安全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小散工程线上备案、巡查，同时对项目进行差别管控，将安全隐患较多、问题整改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的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力度和巡查频次。四是对 3 个办事处小散工程巡查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培训，共开展培训 9 次，发放《小散工程备案及安全生产指南》手册 2400 余份。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在小散工程监管职责方面总体落实到位。

（二）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在小散工程管理方面履职情况

根据《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

实施辖区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和常态化监管，具体体现在小散工程的备案登记和安全巡查等方面。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按照《大鹏新区 2020 年度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小散工程管理机制，加强小散工程巡查工作，加大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培训和宣传力度。一是委托深圳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辖区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强化与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联动、与社区工作站的督导，建立小散工程管理日常联系机制。2021 年共巡查发现 10 处小散工程未进行备案纳管，均立即现场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并抄送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二是加强对小散工程施工方的安全管理分类培训，对新开工在建的小散工程施工人员均进行现场安全隐患识别教育与安全操作培训。2021 年共开展大、小工程现场安全培训 17 次，参训人员 233 人次。三是组织专业人员到各社区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培训会，对现场存在的各项安全隐患进行讲解与讨论。四是制作专项小散工程施工安全宣传资料，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纳管宣贯活动。2021 年共发放小散工程施工安全宣传册 800 余份。五是使用小散工程移动巡查系统 APP，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系统记录，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小散工程巡查效率和纳管力度。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在小散工程监管职责方面总体落实到位。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李小庚安全意识淡薄，无相关施工资质，在未能

根据拆除墙体结构形式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拆除方案，在未采取保证安全的防护措施或技术措施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暄暄便利店（经营者魏军）**将店铺的装修改造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李小庚），未按规定对小散工程进行安全生产开工登记备案，其行为违反了《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各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严格遵守《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规定，若发现所管理区域存在小散工程等项目，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向办事处及社区工作站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依法接受安全生产安全指导。加强物业出租合同管理，建议在出租合同中增加条款，明确小散工程施工前租户向业主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备的责任，业主有督促租户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的责任，并明确业主、租户未进行报备的违约责任。

（二）**一线作业人员**应加强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个人安全防护意识，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持证上岗作业。同时了解并掌握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三）各办事处尤其大鹏办事处。一是健全小散工程纳管机制，增强小散工程巡查队伍力量，整合网格化管理信息，建立“小散工程备案，日常安全巡查，组织执法查处”等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全面掌握辖区小散工程的作业动向，发现未办理备案，擅自进行小散工程施工的应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其整改。二是加强宣传培训，通过显示屏、宣传栏及应急大喇叭等方式宣传小散工程纳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利用网格员上门公益宣传增加小散工程报备内容，实现从社会“面”的宣传到各业主、租户“点”的宣传。同时，采取正反面警示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以施工领域相关安全风险隐患相关的典型事故案例为素材，组织施工作业人员一天一看，安全管理人员一周一看。三是推动社区工作站加强日常施工前安全生产宣讲教育，督促小散工程备案后各工程队在每天施工前安排一人宣读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并拍摄视频上传至社区监管群，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四）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一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进一步优化小散工程在线监管平台。增加隐患风险统计分析功能，将同一个工程与不同部门的检查结果相关联、同一个施工单位与不同工程的检查结果相关联，统计分析各工程、各施工单位的隐患风险程度，对隐患风险较高的工程、施工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实现智慧化管控，并探索增加不同巡查人员分类巡查功能。二是加强对办事处履职情况及小散工程监管成效的抽查督导，对于抽查发现的小散工程未备案先施

工、巡查频次不够、巡查质量不高、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督促整改等情形，可采用通报批评等手段督促各办事处做好落实整改。三是针对小散工程施工人员专业技能低和安全操作知识缺乏的情况，可会同办事处探索长期多班次滚动开办公益培训班，邀请建筑领域的专家授课，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技能和意识。

（五）**新区交通、水务、城管、建筑工务等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强本行业领域内政府投资各类小散工程监管。同时对新区范围内的重大工程项目周边进行梳理排查，如发现分包的小散工程项目，要主动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方进行报备纳管，杜绝此类小散工程安全隐患。